

# 海问律师事务所

## HAIWEN & PARTNERS

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, 邮编100027  
21/F, Beijing Silver Tower, No.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 
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7, China  
电话 (TEL): +86 (10) 8441 5888  
传真 (FAX): +86 (10) 6410 6566

###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####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作为贵司的常年法律顾问,应贵司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统称“有关法律”)及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,出席贵司于2012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称“临时股东大会”),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,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二十条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席了临时股东大会,并对贵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本所律师认为,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

江惟博

见证律师:

李丽萍

霍婉华

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